

有文件 A/C.5/354 所載一九四八年的全部摺節二、三五—，三六五美元亦應減去。

七十三．主席贊成巴西代表的聲述，並請委員會對諮詢委員會所提一九五〇年撥款決議案(A/934 第九頁)第二段的修正採取決議。四，九四六，四九〇美元的數字應改為五，〇九一，七四〇美元。

(該項修正後的第二段一致通過)

(第三、四、五各段一致通過)

七十四．主席說本委員會應俟獲得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的概算情報後始能對諮詢委員會報告書中有關撥款的決議案草案(A/934 第九頁)採取決議。

有關臨時及非常費用的決議案草案

七十五．Mr. ANDERSEN (秘書處)說該項決議案草案曾經修正見會議室文件第五號。這些不很重要的修正是由於國際法院的請求而作的。

(諮詢委員會所提有關臨時及非常費用的決議案草案(A/934, 第十頁),經會議室文件第五號修正後,一致通過。)

七十六．Mr. MACHADO (巴西)請秘書長草擬第五委員會於此次會議中所採決議的概略,敘述一九五〇年度概算的總數,一九五〇年度的收入概算,已經摺節的款項以及職員平衡徵稅計劃所得的全部收入確數。

七十七．Mr. GANEM (法蘭西)贊成巴西代表的提議,但指出秘書長應強調這些數字的臨時性。有關聯合國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的決議可能涉及重大的財政問題,因此最好不使各國政府對於預算的確切數字有一個錯誤的印象。

七十八．Mr. MACHADO (巴西)撤銷他的建議。

(午後五時三十分散會)

第二百三十四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A. KYROU (希臘)

設立行政法庭(續前)

法官的任命

一．主席提醒第五委員會委員說:依據聯合國行政法庭規約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法庭法官應由大會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第一次當選法官,其中二名任期為一年,另二名任期為二年。

二．主席又請委員會注意文件 A/C.5/L.45。該文件載行政法庭法官候選人名單,他為了能顧到地域分配原則起見,請第五委員會各委員先選出法庭法官七人,然後再舉行投票,就此七人中選定任期三年者三人,任期二年者二人,任期一年者二人。

三．Mr. TARN (波蘭)提議得票最多之候選人任期為三年。

四．Mr. LEBEAU (比利時)請求將他本人的名字從候選人名單上刪去,因為他奉到政府召回的命令,將在比京外交部任職。他的新職務異常繁重,恐無暇出席行政法庭。他對於推選他為候選人的各代表團,表示感謝,但請他們推舉法國籍及荷蘭籍的候選人。

五．Mr. HAMBRO (那威)認為行政法庭過半數法官若從屬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國籍的候選人中推選,將是一種外誤。聯合國的選舉程序是得陳腐笨拙的,並不以絕對多數之算術觀念為基礎。

六．主席強調說:第五委員會祇須推薦行政法庭法官的候選人,將來由大會於全會中再行選任。

七．他認為他所提議的選舉方法是最適當的,不過關於這一點他請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及報告員發表意見。

八．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贊成主席所提議的選舉方法。這是第五委員會在大會以前各屆會所選行的選舉方法。

九．報告員 Miss WITTEVEEN (荷蘭)也贊成主席所提議的選舉方法。

隨即舉行無記名投票。

應主席請, Mr. Khosrovani (伊朗)及 Mr. Wollin (瑞典)任記票員。

投票數,四十四;

有效票,四十四;

過半數票,二十三。

獲得票數:

Mrs. Paul Bastid (法蘭西), 三十七;
Lieutenant General His Highness Maharaja
Jam Shri Digvijayasinhji Saheb (印度),
三十七;

Mr. Omar Loutfi (埃及), 三十七;

Sir Sydney Caine (英聯王國), 三十四;

Mr. Emilio N. Oribe (烏拉圭)，三十二；
Mr. Rowland Andrews Egger (美利堅合眾國)，三十一；
Mr. Vladimir Outrata (捷克斯拉夫)，二十九。

(上列候選人七名獲出席投票委員會過半數之同意票，由第五委員會推薦為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

十. 主席報告說：夏晉麟先生 (中國)，Mr. Koolen (荷蘭) 及 Mr. Ledesma (菲律賓) 亦各獲若干票。

十一. 他請第五委員會委員推選三名候選人，其任期為三年。

隨即舉行無記名投票。

應主席請，Mr. Khosrovani (伊朗) 及 Mr. Wollin (瑞典) 任記票員。

投票數，	四十三；
有效票，	四十三；
過半數票，	二十二。
獲得票數：	

Lieutenant General His Highness Maharaja
Jam Shri Digvijayasinhji Saheb (印度)，
二十七；

Mr. Omar Loutfi (埃及)，二十七；

Mrs. Paul Bastid (法蘭西)，二十三。

(上列候選人三名獲出席投票委員過半之同意票，由第五委員會推薦為任期三年之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

十二. 主席報告行政法庭其他法官得票如下：

Mr. Rowland Andrews Egger (美利堅合眾國)，十七；

Mr. Emilio N. Oribe (烏拉圭)，十五，

Sir Sydney Caine (英聯王國)，十；

Mr. Vladimir Outrata (捷克斯拉夫)，十。

十三. 主席隨請第五委員會各委員就上列諸人中推選二人，任期為二年。餘二人任期為一年。

隨即舉行無記名投票。

應主席請，Mr. Khosrovani (伊朗) 及 Mr. Wollin (瑞典) 任記票員。

投票數，	四十二；
有效數，	四十二；
過半票數，	二十二。
獲得票數：	

Mr. Emilio N. Oribe (烏拉圭)，二十五；

Mr. Rowland Andrews Egger (美利堅合眾國)，二十三；

(Mr. Emilio N. Oribe (烏拉圭) 及 Mr. Rowland Andrews Egger (美利堅合眾國) 獲出席投票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由第五委員會推薦為任期二年之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Sir

Sydney CAINE (英聯王國) 及 Mr. Outrata (捷克斯拉夫) 由第五委員會推薦為任期一年之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

一九五〇年會計年度概算

印度代表團所提有關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的決議案草案

十四. The Jam Saheb of NAWANAGAR (印度) 解釋印度代表團所提的決議案草案 (A/C.5/L.44)，並對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工作，表示稱頌。他說該委員會的工作裨益第五委員會匪淺，有許多第五委員會須加審議的問題，十分錯綜複雜，經諮詢委員會預為研討，便變成簡單了。他又指出處理國際事務已有三十五年經驗的諮詢委員會主席的功績。

十五. Mr. VAN ASCH VAN WIJCK (荷蘭) 贊成印度代表團的決議案草案，說荷蘭代表團十分尊重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的工作對於第五委員會是十分重要的，如無諮詢委員會預為籌劃，第五委員會是不能圓滿完成其任務的。

十六. 他提及諮詢委員會在其各種報告書中提出若干建議，第五委員會因時間匆促，來不及一一加以審議，這些建議應由各國政府及秘書長審慎考慮。

十七. 荷蘭代表團以秘書長未能接受諮詢委員會關於概算的一切建議，表示失望。荷蘭代表團認為這些建議，秘書長本來應當接受的，因為諮詢委員會曾宣稱如秘書長發覺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有礙聯合國的主要活動時，諮詢委員會隨時可以協助秘書長解決困難。

十八. 荷蘭代表特別感謝諮詢委員會主席 Mr. Aghnides 致力國際事務凡二十五年，經驗宏富，洞悉國際機構與其行政上之需要，闡達卓識，第五委員會獲益實深。

十九. Mr. HAMBRO (挪威) 說挪威代表團不贊成印度代表團的決議案草案，因為向大會提出報告書不應當有稱揚某某委員會的話。

二十. 他對於諮詢委員會主席和各委員亦表示稱揚，他認為本委員會會議紀錄如載有稱頌該委員會的言詞，即為已足，頌詞載入會議紀錄便顯得格外有價值，比由大會表決通過來得好。

二十一. Mr. MACHADO (巴西) 贊成挪威代表的意見，各委員會委員都有職務，不能因為他完成任務就加以恭維。他以為諮詢委員會的同事一定贊同他的意見。

二十二. Mr. WEBSTER (紐西蘭) 說紐西蘭代表團對於諮詢委員會的努力，深為感謝，因此贊成印度決議案草案。本屆會中紐西蘭代表團為唯一在表決時從未反對諮詢委員會建議的代表團，紐西蘭代表團引以為榮。

二十三。他指出：紐西蘭代表團雖然很稱讚秘書處的工作，但將於大會第五屆會時要求秘書處以後提出論據，必須擬具妥善。他引文件 A/C.5/310 爲證，在該項文件中論據的編擬非常不妥。

二十四。Mr. LEBEAU (比利時)說印度代表團所提的決議案草案是大會第四屆會開始時有關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的一項後果。他雖然常常指摘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但對該委員會十分尊敬。Mr. Lebeau 贊同荷蘭代表關於諮詢委員會工作的意見，將於表決時贊成印度決議案草案。

二十五。Mr. TARN (波蘭)建議印度代表撤回其決議案草案，贊成在委員會報告中添上一段話，稱贊諮詢委員會主席及委員們。

二十六。The Jam Saheb of NAWANAGAR (印度)說他雖然原則上喜歡歌功頌德，但認爲祇在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添上一段話，稱讚諮詢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的工作是不夠的。因此他請求將他的決議案草案付表決。

二十七。Mr. VANGER (土耳其)認爲印度決議案草案的目的不祇是稱讚諮詢委員會主席和委員們的工作而且可以表示第五委員會感激諮詢委員會幫忙。

二十八。Mr. BARTOS (南斯拉夫)請將印度代表團所提的決議案草案分兩部分表決。南斯拉夫代表團贊成決議案草案第二部分，但對於第一部分却不能贊同，因第一部分沒有列舉諮詢委員會所提的各種報告書。

二十九。主席說印度決議案草案第一部分泛指在本屆大會中諮詢委員會向第五委員會提出一切報告而言。

三十。主席將印度決議案草案第一部分付表決，原文如次：

“大會

“鑒核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中所提出之報告書。”

(印度決議案草案第一部分以四十三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三十一。主席嗣將印度決議案草案第二部分付表決，原文如次：

“諮詢委員會努力從公，聲譽卓著，功在聯合國，用誌一語，以示不忘。”

(印度決議案草案第二部分以四十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二。)

三十二。主席將印度決議案草案全部付表決。

(印度決議案草案全部以四十一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一。)

三十三。主席請報告員在第五委員會向大會提出的報告書內確切說明本委員會委員在表決時

有反對印度決議案草案的，或對該項草案棄權的，其用意祇是不贊成該提案所用的方式，並不是反對該提案的內容。

三十四。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感謝第五委員會稱讚諮詢委員會的工作。諮詢委員會對於每一件移交審議的事項，都竭力尋求一個理想的解決辦法，並盡其智能爲第五委員會服務。現在第五委員會委員交口稱讚，當然非常高興。

三十五。Mr. Aghnides 說：印度代表及第五委員會其他委員稱讚他本人的話，他實在不敢當，應該歸功諮詢委員會各委員，他本人是主席，其職務祇限於督導。Mr. Aghnides 說他今天有機會向諮詢委員會各委員致謝他們對他自己及對聯合國的忠誠，深感欣幸。

三十六。他又強調說諮詢委員會所以能克盡厥職，實因秘書長及主管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秘書長協力合作所致。助理秘書長於執行職務時，雖然遇到很重大的困難，但仍十分明白，表示忠誠合作的精神，值得第五委員會的尊敬。

專設政治委員會通過有關救濟 巴勒斯坦難民之決議案草案 所引起的財政問題

三十七。主席宣讀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1210)第三、四、五、六、七各段，各該段論列專設政治委員會通過關於救濟巴勒斯坦難民之決議案草案所引起之財政問題(A/AC.31/12)。在各該段中，諮詢委員會強調會員國必須於一九五〇年初向聯合國繳納會費及向難民特別救濟金捐輸。

三十八。Mr. EL-KONI (埃及)指出決議案草案中的經費問題與聯合國的預算無涉，因爲一切費用都應由特別救濟金支付。該項決議案於實施中祇由聯合國供以諮詢意見及技術協助。由週轉資金撥付之款項其數額不得超過五百萬元，該項應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Mr. el-Koni 希望大會籲請各會員國循諮詢委員會的建議踴躍輸將，使秘書長得於必要時向週轉資金預支款項。最後，他引專設政治委員會決議案第五段，以證明爲救濟飢寒交迫的難民起見，該項經費是迫切需要的。

三十九。Mr. ASHA (敘利亞)贊成埃及代表所提的意見。他詢問秘書長的代表能不能保證盡力實施專設政治委員會的決議案。

四十。Mr. MACHADO (巴西)完全贊成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書(A/1210)。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總署應繼續工作至一九五〇年四月一日爲止，到時另有新機構擔任這種任務。從那時候起，大概用不着再動用聯合國週轉資金。秘書

長以前辦理救濟巴勒斯坦難民事務，成績卓著。所以 Mr. Machado 相信：如果會員國在年初繳納會費，協助此事，秘書長必要時定能在一九五〇年七月一日前渡過難關。

四十一. Mr. PRICE (主管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秘書長)答覆敘利亞代表的詢問，說秘書長將盡力執行專設政治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案。大概在一九五〇年七月一日前，不見得能在週轉資金中提出超過三百萬元的款項，但是秘書長與負責救濟難民的人員商討的結果，知道這一筆款項再加上國際難民組織答應借的款項，大致是夠用的了。

二十二. Mr. ASHA (敘利亞)對於此項保證，表示滿意。

四十三. 因上述決議案由專設政治委員會一致通過，所以主席詢問委員會，關於該決議案的經費問題是否採納秘書長所表示而為諮詢委員會所贊同的意見。

(經諮詢委員會贊同之秘書長報告 A/C.5/366 一致通過。)

專設政治委員會通過有關耶路撒冷區
國際共管制度及神聖處所保護之
決議案草案所引起的財政問題

四十四. 主席解釋說秘書長所提與救濟巴勒斯坦難民無涉，祇關於一九五〇年聯合國在巴勒斯坦所需經費之報告(A/C.5/367)是在專設政治委員會最近有關耶路撒冷國際化及保護神聖處所之決議案通過以前編製的。由於該項決議，文件 A/C.5/367 已失去作用，秘書長代表已擬就新概算將口頭向委員會提出。

四十五. Mr. ANDERSEN (秘書處)說文件 A/C.5/367 內秘書長所提的概算包含兩主要事項：一為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委員會的經費達七五九,〇〇〇美元；一為保護神聖處所及維持耶路撒冷和平之最低限度預算達三〇〇,〇〇〇美元。由於專設政治委員會決議案所加的新任務第一項概算沒有變動，但第二項概算却要大大的增加。

四十六. 耶路撒冷城行政費的大致估計已根據該城在委任統治國管轄下一九四六年度的經費而製定。此項概算分為三部：市政經費、中央政府經費及警務經費。

四十七. 市政經費係就二五〇,〇〇〇居民計算的，一九四六年是一八五,〇〇〇人，現在預定人數略有增加。在委任統治的末一年，經費達三〇〇,〇〇〇英鎊。假定人口物價各增百分之三十，每年經費估計需一百三十萬美元，警務費不在內。

四十八. 中央政府的概算包括下列各項：一般行政、法律及司法部門、社會服務部門、建設部

門、工程部門、郵政及電訊部門。在委任統治時期，耶路撒冷在中央政府全部經費中佔一百五十萬英鎊，這是根據戶口計算的。預定人口增加，物價高漲，耶路撒冷的經費現估計為二百萬英鎊，即五百六十萬美元。

四十九. 此外編練警察五〇〇名約需一,二五〇,〇〇〇美元。

五十. 因此耶路撒冷城全部行政費達八,一五〇,〇〇〇美元。

五十一. Mr. Andersen 又指出：這個數目並不包括在必須實施警戒措施時的特別費用。再者雖然可以假定有些本地方稅收，但一個新的行政機關大致難以徵得這些稅收。因此第一年的概算並沒有列入稅收一項，以抵償一部分的費用。

五十二. Mr. RAFAEL (以色列)說以色列代表團在專設政治委員會中，曾力稱耶路撒冷的全部國際化是政治上不可能的事，行政及財政的負擔又重大，主要原因是由於城內全部居民的反對。他認為秘書長的概算十分靠不住，因為這類概算所根據的是十三年前的數字，與此時此刻的情形無甚關連。復次，維持該城治安所需的特別經費是無法計算的。以色列代表團為實施調解委員會以前所提議的計劃而編造的概算曾指出耶路撒冷及其附近地帶的行政費約需二千萬至二千五百萬美元。因此 Mr. Rafael 不能接受秘書長於匆遽中編造十分不精確的八,一五〇,〇〇〇美元的概算。

五十三. Mr. ANDERSEN (秘書處)答主席問，說概算是根據委任統治當局於一九四六年所支出的經費而編造的，並不是像以色列代表所暗示的拿一九三六年的支出做根據。

五十四. Mr. HAMBRO (挪威)覺得第五委員會的職責是報告大會實施專設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後所需經費幾何，並不是逕行建議撥付預算款項。秘書長的概算過於低微，但他認為第五委員會在這短促的時間，具體的資料既少，又無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斷難從事審議該項概算。現在許多國家財政困難，本委員會實在沒有理由根據這樣不完全的資料，貿貿然建議增加聯合國預算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因此，Mr. Hambro 提議將秘書長的概算逕行送呈大會，附以說明，稱第五委員會缺乏充分的時間審議。

五十五. Mr. FOURIE (南非聯邦)詢問：第五委員會的職責到底是報告大會關於實施專設政治委員會決議案所需經費幾何抑是逕行建議撥款，以應實施該決議案之需。不論怎樣，他認為第五委員會勢不能在幾分鐘時間採取關於實施該決議案所需經費的決議。唯一可能辦法是請諮詢委員會將該項概算詳加審議，即速向第五委員會具報。

五十六。Mr. COOPER (美利堅合衆國) 同意那威代表的見解認為委員會此刻不能對於秘書長所提的概算採取合理的決議。專設政治委員會的決議案責成託管理事會執行行政當局的任務並修改耶路撒冷城的條例使之益趨民主化。這一項修改後所需的經費現時尚不能估計，不過恐怕要超過秘書長的概算。

五十七。現在時間迫促，他願於表決如此一筆鉅款之前，先向政府請示，其他代表團也許要向本國政府請示。因此在秘書長的概算未經諮詢委員會詳加審議以前，他保留他的立場。

五十八。Mr. GHORRA (黎巴嫩) 說：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採的重要決議，使耶路撒冷城在事實上和法律上成為全世界的宗教首都，實使大多數聯合國會員國滿意，值得大會所有委員會贊助。專設政治委員會開會時，有人反對耶路撒冷城國際化，理由是這樣一項決議難以實施，而且費用浩大，恐非聯合國所能負擔。

五十九。關於聯合國的行政管理黎巴嫩出席第五委員會的代表雖主張竭力撙節，但對於一切為促成憲章宗旨原則的計劃必需的撥款，無不竭誠贊成。現在委員會所討論的計劃正符合憲章的原則宗旨。

六十。所需經費確數當然應該悉心加以研討。但黎巴嫩代表對於在專設政治委員會及第五委員會內淆亂觀聽的企圖表示反對。以色列代表說八百萬美元不敷應用，認為二千五百萬美元或較此為多的數目纔算是精確的估計。以前還有一項有作用的流言說聯合國管理下的耶路撒冷國際化這一件事需款三千四百萬美元，這明明是故甚其辭的說法。

六十一。最後，黎巴嫩代表總結所言，說：第一，在世人的心目中，耶路撒冷是宗教生活及心靈感應的發源地，不應該為了要省錢，便不顧該城的這一項特徵；第二，耶路撒冷的行政費並不是由聯合國單獨擔負，初期的困難克服後，城內的居民也要分擔的。第三，二千五百萬美元的數目實在把一年的行政費用估計得太高。就黎巴嫩言，居民有一百二十五萬，教育、經濟、社會各方面都有高度的進展，但是黎巴嫩的行政費亦用不着那麼多。所以黎巴嫩代表請第五委員會不要阻擋專設政治委員會決議案的實施，因為這項決議案是人類希望具體的表現。

六十二。主席因時間短促，請各發言人專就本問題之財政方面提出意見，不必把以前專設政治委員會已經說過的理由再在第五委員會重複陳述。

六十三。夏晉麟先生(中國)贊同那威及美國代表的見解，認為委員會現在討論的問題關係一筆很大的款項。本委員會從沒有這樣短促的時

間對這樣鉅大的一筆撥款採取決議的。因此夏先生提議將秘書長所提的概算送呈大會，不加論列，因第五委員會實無暇為此。

六十四。唯一的解決辦法，便是秘書長經諮詢委員會同意，行使權力，動用週轉資金；就算第五委員會不作任何建議，他亦可以這樣做。

六十五。Mr. VOYNA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說專設政治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草案不足為奇，因為該項決議案已在早幾天為專設政治委員會所屬第一小組委員會所通過了。如果秘書長及諮詢委員會曾密切注意該委員會的工作，那麼他們便可以向本委員會提出在耶路撒冷建立國際制度所需的確切概算了。不幸，他們沒有這樣做。

六十六。不過本委員會所遇的困難並不怎樣嚴重，用不着大驚小怪，也用不着藉口沒有時間便將專設政治委員會的建議，擱置不理。Mr. Voina 認為若干代表團並不想實施該項決議案，卻想阻止該項決議案的實現。

六十七。他不贊成那威美國以色列三國代表的見解，他不同意需要二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的經費；這樣說法，不過徒滋紛擾而已。本委員會與其討論這樣鉅大的款項，還不如根據符合實際的估計之為愈。一九四六年委任統治國用去一,五〇〇,〇〇〇。如果行政費十分浩大，委任統治國顯然在那時便已放棄其統治任務而以以色列也不會不願意將這一個地帶給聯合國管理。還有不要忘記的便是耶路撒冷城本身可能有若干稅收。

六十八。烏克蘭代表又說，他不相信以色列所說耶路撒冷居民都反對聯合國管理的話。事實上並沒有任何民意測驗，足以證實這一句話，說這句話的唯一目的祇在恫嚇第五委員會而已。

六十九。唯一解決辦法是將實際需要的款項作一個客觀的估計。秘書長手邊便有若干資料可資參考，在二十四小時內可以編造一項概算，由諮詢委員會審議，再由該委員會向第五委員會具報。

七十。Mr. MACHADO (巴西) 說：那威代表已經指出，第五委員會應向大會報告專設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對於預算大致會發生甚麼影響。第五委員會應有所決定，須知除非大會迅即決議撥款，上項決議案是不能實施的，因為這樣鉅額的款項從週轉資金中提用是絕對不可能的。

七十一。秘書長的概算和調解委員會需要的費用共達九,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左右。在第五委員會內，增加秘書長概算的趨勢是不經見的。上項決議案的實施竟需要比秘書長所提議的款數高出三倍，也是難以令人置信的。秘書處對於編製這一類的概算究竟是有經驗的。

七十二。第五委員會所應討論的是應否向大會建議在本屆會期間內即行撥款。

七十三。主席同意巴西代表的見解。

七十四。Mr. BARTOS (南斯拉夫)指出：就是反對以國際化解決耶路撒冷問題的各代表團也不要忘記該項決議案實際上是已經通過的了。

七十五。提交本委員會審議的數字太靠不住了，因為這是根據一九四六年的數字編造的，換言之，那是委任統治制度下的數字，亦即是殖民制度下的數字。國際共管的任務並不是維持一個準殖民地制度，一半是無政府狀態，一半是警察統治，而是完全不相同的事項，即提高人民的生活程度，將耶路撒冷的居民並不作為殖民制度下的土著看待，而是承認他們為居民。

七十六。在沒有決定財政政策之前，先應規定耶路撒冷社會的主要原則。秘書長的概算祇是一種歲出事別總表，並沒有顧到新的環境。

七十七。第五委員會是大會的會計處。就本問題言，除非有更靠得住的資料，第五委員會對於專設委員會決議案所引起的財政問題是不能決定的。

七十八。Mr. ASHA (敘利亞)贊成黎巴嫩及烏克蘭代表的意見。該項決議案不過重申大會以前許多決議案的意義，並非意料所不及，而且它是經大多數通過的。第五委員會應一如以前所言，尊重其他委員會的決議案。該決議案之是非曲直不在目前討論範圍之內。第五委員會以前決議撥大宗款項以為其他高尚事業之用，亦屢見不鮮。專設政治委員會請第五委員會就其所通過之決議案所引起之財政問題加以估計。依照議事規則，第五委員會有提出該項估計之義務。

七十九。敘利亞代表提醒主席，說迄今第五委員會還沒有在夜間開過會，本委員會應準備夜間集會以期迅速完成大會之工作。

八十。此外，他又提議秘書長可研討耶路撒冷區的稅收；同時亦可以詢問英聯王國代表團，是否在英國管理時，耶路撒冷為無收入之地區，每年行政費是否達八,〇〇〇,〇〇〇至一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八十一。Mr. ASHA 接受中國代表的提議，但認為：為謀求和平與安全起見，而且關係的又是耶路撒冷那樣重要的一個城市，週轉資金不妨自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增至二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聯合國從沒有為謀求和平及安全的事業而吝嗇過，現在為實施它自己的決議案，更不應當錙銖計較。

八十二。Mr. WITHERSPOON (利比里亞)認為委員會的議事程序不妥。第五委員會並未收到正式通知專設政治委員會決議案的任何文件，祇

有會議室文件第六號內列秘書長的概算。Mr. Witherspoon 提起以前第五委員會討論可否於利比里亞設立新聞處時，先要求於採取決議前將一切文件分發各委員。復次，第五委員會的經常程序是：將秘書長的概算提交諮詢委員會審議具報，現在所討論的問題並未遵此辦理。

八十三。再者，耶路撒冷政府並不是在逐步組織中，這是一項現成的行政機構，由聯合國接收辦理，但卻不能零星接收。八,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的款項祇容辦理一部分的行政，採取這一項辦法無異是說專設政治委員會的決議案不應實施。週轉資金是不能動用的，因有其他用途將使該資金的數目減少。

八十四。利比里亞代表認為應照往例將概算交由諮詢委員會審議。不要希望第五委員會根據幾個假設的數字便能採取決議，而這些數字又是根據委任統治時代的資料而定的，因為未來耶路撒冷的行政和委任統治時代不同。同時不要忘記概算所根據的數字是好些年前的數字，以後耶路撒冷曾發生過一次戰爭，使整個情勢變遷。

八十五。為了以上種種理由，利比里亞代表團贊成以色列、美國、挪威三國代表的提議。

八十六。主席提醒利比里亞代表說：專設政治委員會的決議案草案已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分發，文件號碼是 A/AC.31/SC.1/L.7。

八十七。Mr. KHOBUSH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認為有兩種方法可以解決該項問題：一個是簡單迅速而切實的方法，便是依照經常的程序做去。另一個方法是拖長討論的時間，而在大會全體會議處理該案時設法破壞。希望第五委員會選擇的是第一個方法。Mr. Khobushko 向委員會引述以前成立的往例，即在某項決議案未經有關機構送達之前，即可審議因該決議案而發生的財政問題。在這種情形下，第五委員會主席便直接將該問題移交諮詢委員會。現在所討論的問題也不妨依此辦理。他提議請諮詢委員會明晨舉行特別會議，並向第五委員會提具報告。各代表團立場早已決定；在專設政治委員會內表明態度的各代表團大致不會再改變立場。這些代表團也並沒有認秘書長在編造概算時有故意低估的嫌疑。事實上，秘書長的用意恐怕正相反。所以諮詢委員會在短時間內提具報告應無困難。

八十八。提出二千萬至二千五百萬美元的數目，用意顯然在使專設政治委員會否決該項決議案。所以蘇聯代表團主張第五委員會及大會迅速採取決議，因此提議將本事項提交諮詢委員會立即審議。耶路撒冷區的稅收秘書長編造概算時沒有顧到，第五委員會和大會不應忘掉這項收入。

八十九。Mr. FOURIE (南非聯邦)指出:第五委員會是一個技術性的委員會,應依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二條,就實施一項決議案所引起的經費問題作一個合理的估計。

九十。討論數目遠較低微的款項時所經常遵循的程序,便是移交諮詢委員會審議,現在所討論的款項達八百萬美元之巨,更應當依此辦理。會議室文件第六號應移送諮詢委員會,秘書處應將諮詢委員會的補充資料一併移送該委員會,第五委員會不應藉口時間匆促,便逃避責任。所以 Mr. Fourie 贊成蘇聯代表的提議。

九十一。Mr. SHANN (澳大利亞)認為第五委員會的職責,應限於審議由專設政治委員會決議案所引的經費問題,不可攙入不相干的政治爭辯。

九十二。他贊成巴西代表的意見,認為大會應在本屆會期間內採取決議,但他以為秘書長及諮詢委員會應提出可作為討論根據的文件。

九十三。大會不可授權秘書長自周轉資金中提取款項,因審計委員會主席曾稱周轉資金至一九五〇年五月時將為數無幾。

九十四。澳大利亞代表提議第五委員會在未獲補充材料以前,即在諮詢委員會未提具報告以前,暫緩審議本問題。

九十五。Mr. EL-KONI (埃及)贊成澳大利亞代表的延會提議。

九十六。Mr. RAFAEL (以色列)也贊成澳大利亞代表的提議。

九十七。Mr. TARN (波蘭)詢問諮詢委員會主席明日能否提具報告。

九十八。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說諮詢委員會將於明晨集會,盡力根據一切資料向第五委員會提出一項完備的報告。

九十九。主席提醒各委員,說大會主席請第五委員會於明日作成建議。既然第五委員會決定按照經常程序處理本事項,不識各委員願否於明日午後集會,以審議諮詢委員會所提報告。

一〇〇。Mr. TARN (波蘭)提議:如果大會將於明日午後結束其議事日程之其他未了各項目,第五委員會可於十二月九日星期五在大會會場集會,先以第五委員會名義通過諮詢委員會所提報告,然後以大會全體會議名義,再通過第五委員會的建議。

一〇一。主席提醒波蘭代表,說大會還有其他事項要審議,譬如第五委員會的最後報告便是。

一〇二。Mr. LEBEAU (比利時)贊成美國、敘利亞、南非聯邦、澳大利亞、蘇聯各代表團的立場。

一〇三。專設政治委員會的決議案十分重要,須要大會更改它的會議時間表。Mr. Lebeau 不贊成拘泥大會原定時間表,犧牲上述決議案草案。

一〇四。Mr. ASHA (敘利亞)再度提議於夜間集會。

一〇五。主席承認或有夜間集會的必要。

(一致同意決定將秘書長所提有關設立耶路撒冷區國際共管制度經費問題之概算移交諮詢委員會審議,請其於明日午後向第五委員會具報。)

(午後六時零五分散會。)

第二百三十五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A. KYROU (希臘)

一九五〇會計年度概算

專設政治委員會通過有關耶路撒冷區國際共管制度及神聖處所保護的決議案草案所引起的財政問題(續完)

一。主席報告,說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本委員會上次會議時之請求,提出有關秘書長對於本問題經費方面概算案(A/C.5/367及A/C.5/L.47)之報告(A/1226)。他請各委員特別注意一點,即諮詢委員會報告書提議將聯合國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費用減去五九,〇〇〇美元,秘書長業已接受此項建議。

二。主席提議:和解委員會的經費應列入預算第六款,但在大會未通過專設政治委員會關於

耶路撒冷區國際管理之決議案草案以前,一切有關巴勒斯坦的費用,除了和解委員會的費用以外,都不能在撥款決議案草案中有所規定。第五委員會應將整個問題所引起的費用問題告知大會,使大會於採取決議時對於各種事實有充份的認識。如果大會通過專設政治委員會的決議案,則有關撥款的決議案草案自應連帶修正。

三。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向第五委員會提出諮詢委員會報告(A/1226),同時強調說,該項報告的性質是初步的,臨時的,因為秘書長匆促間祇能作一個“粗枝大葉的估計”,而且也沒有將耶路撒冷區一九五〇年可能的稅收計算在內。